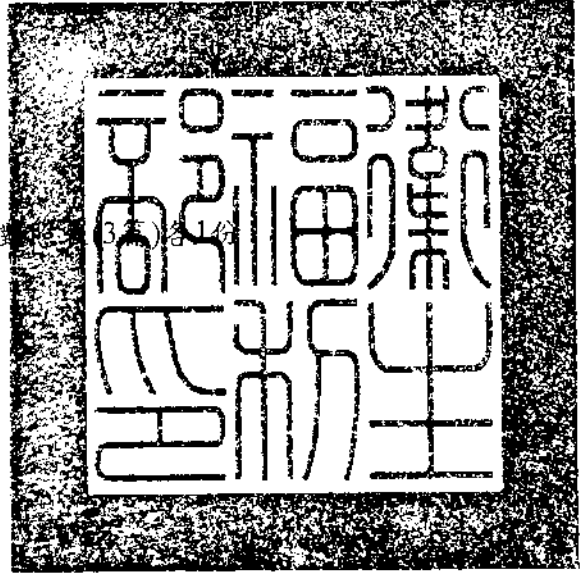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02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(3篇)及修正對照表(3篇)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醯胺(尼龍)塑膠類之檢驗」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塑膠類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哺乳器具除外之橡膠類之檢驗」等三篇檢驗方法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醯胺(尼龍)塑膠類之檢驗」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塑膠類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哺乳器具除外之橡膠類之檢驗」等3篇檢驗方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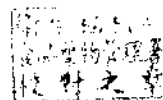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